证券代码: 870493 证券简称: 金乙昌 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

# 浙江金乙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 修订对照如下:

## 原规定

第一条 为维护浙江金乙昌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 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 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十六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 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 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在任职期间每年 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同一种类 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浙江金乙昌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 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其他有 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十六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 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 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在任职期间每年 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同一种类 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 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 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和非由职 工代表担任的监事, 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 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 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 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 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本章程;(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对 外担保事项;(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 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 产 30%的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 金用途事项;(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 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 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和非由职 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 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审议批 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 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 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本章程;(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条的重大交 易事项; (十三)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 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十四)审议批准本章 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 项:(十五)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

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 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第四十条(新增) 公司下列重大交易事项, 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 会审议:(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 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 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较高者为计算依据;(二)交易标的(如股 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 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 净利润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 元;(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 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 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五)交易 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 净利润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 元。

第四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 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公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

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情形。股东大会在审议前款第(二)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 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 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按照担保金额连 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担保;(五)对 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 文件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 保情形。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 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方可提交股东大会 审批。董事会审议前述担保事项时,必须经 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 意。股东大会在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 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 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 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 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三分之二)以 上通过。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 方应当提供反担保。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 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 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 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 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但是公司章程另 有规定除外。

第四十二条(新增

第四十二条(新增)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 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一)被

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 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三)中国证监会、全 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规定外,公司的其他对外提供财务资 助事项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取得出席董事会 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公司不得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 等财务资助。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 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 或者追加财务资助。本章程所称提供财务资 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 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指定的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指定的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公司应当保证股东大会会议合法、有效,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选代表主持。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

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结束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从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四十九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 股东大会,董事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 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 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依法自行召集的 股东大会产生的必要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五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 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 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 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 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 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 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除前款 规定的情形外, 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 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 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股东大会通 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地披露提案 的具体内容, 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 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三)以明显的 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第五十六条 召开股东大会应当按照相关规定以公告的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通知。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和提案;(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六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 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 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 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 少2个工作日通知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八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总经理负责,总经理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第七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 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 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 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 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表决情况的有 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四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条的重大交易事项; (五)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对外担保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 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 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事项;(六)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七)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八)股权激励计划;(九)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 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 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公司股 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 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记载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但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二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 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

第八十四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 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

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 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 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 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九十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

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 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 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 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 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九十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 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一)无民事 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 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 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 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 执行期满未逾5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 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 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 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四)担 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 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 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 偿;(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 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 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八)法 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 容。......

第九十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 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 告。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

罚,期限未满的;(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

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九十八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 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 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 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 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除前款所列 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 生效。 职责。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 定最低人数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 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 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依照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 履行董事职务。发生该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除前款所列情形外, 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 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 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 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 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 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 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 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 使。

第一百〇五条 ......为确保和提高公司日常运作的稳健和效率,授予公司董事会在下列权限范围内审议批准公司相关交易、对外担保及关联关系事项: ......(三)董事会审批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为: 1、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低于1,000 万元人民币,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交易; 2、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低于1,000 万元人民币的交易; 3、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虽在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低于1,000 万元人民币的交易; 3、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虽在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交易。

第一百〇七条 ......为确保和提高公司日常运作的稳健和效率,授予公司董事会在下列权限范围内审议批准公司相关交易、对外担保及关联关系事项: ......(三)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一)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四)签署董事会文件;(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四)签署董事会文件;(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六)提名总经理的人选;(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

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应当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一百二十条 本章程第九十一条关于不得 第一百二十二条 本章程第九十三条关于不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

据一百二十余 本草桂第九十一条大丁不得 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三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 九十四条(四)至(六)项关于董事的勤勉 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二条 本章程第九十三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六条(四)至(六)项关于董事的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一百二十四条(新增) 高级管理人员可以 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高级管理人员辞 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 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除外) 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二十六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聘用合同规定。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总经理作为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其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的,辞职报告自总经理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总经理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除前款所列情形外,总经理的辞职应当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二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公司监事。

第一百三十一条 本章程第九十三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公司监事。

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公司监事。

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 兼任公司监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 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 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二十九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 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 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 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二条 非职工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提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提名,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聘任,监事任期届满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一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三十四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其中包括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三十三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 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 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

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 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 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 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条(新增) 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 的,应当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 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 事项: (一) 提议监事的姓名: (二) 提议 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三)提议 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四) 明确和具体的提案;(五)提议监事的联系方 式和提议日期等。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 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 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前5日 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电话、电子邮件 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或公告等方式发出。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 监事会会议。临时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前 3 日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电话、电 子邮件或公告等方式发出。监事会会议应当 有 1/2 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在保障监 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 监事会会议可用 传真、电话、电子邮件、视频等通讯方式进 行表决,并由参会监事签字。监事会决议应 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监事会认为必要时, 可以邀请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管、内 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 回答所 关注的问题。 第一百四十三条(新增)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 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 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监事会,委托书

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 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涉及表决 事项的,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 项所持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代为出 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 权利。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 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 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 议记录上签名。 ......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 决定做成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 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 议记录上签名。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 存。 ......

第一百四十一条 书面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 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 议期限; (二)拟审议事项; (三)发出通知 的日期; (四)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第一百四十六条 书面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二)拟审议事项;(三)发出通知的日期;(四)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公司 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公司董事长是公司 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信息披露负责人负 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并代表董 事会办理公司对外信息披露。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公司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由总经理作为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人,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并代表董事会办理公司对外信息披露。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以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建立公司与投资者及时、互信的良好沟通关系,完善公司治理。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以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建立公司与投资者及时、互信的良好沟通关系,完善公司治理。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

机构进行调解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 三、备查文件

《浙江金乙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浙江金乙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1日